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安排、归属/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行权条件、归属日/行权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以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作为基数，设置了不低于255%、460%、700%、980%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并设置了阶梯归属/行权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行权比例的动态调整，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周期波动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卫

签署: 张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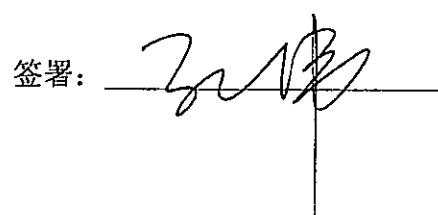
Chen, Shimin (陈世敏)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孔伟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孔伟",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end of the signature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大同

签署: 